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為反映近期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並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貫徹一致，以及採納納入所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變動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近期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並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貫徹一致，以及採納納入所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1) 刪除細則第2(1)條「聯繫人士」現有定義全文；
- (2) 緊隨細則第2(1)條「結算所」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 (3) 以「緊密聯繫人士」一詞取代細則第100(1)條中多次出現之「聯繫人士」一詞；
- (4) 刪除細則第101(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時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變動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